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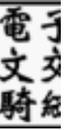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阮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tjaiwan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47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補救措施申辦末日疑義，請
查照轉知所屬戶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6日府民戶字第111018878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
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」、第8條第2項規定：

「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
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
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
內，準用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條及前條規定，取用原住民
傳統名字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」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
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
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」。

三、按上開條文規定，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為110年1月27日公
布，同年1月29日生效，符合該規定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

戶政科 收文:111/09/23



1110254519

無附件



裝
訂
線

其申辦補救措施末日即為112年1月29日，惟逢星期日屬休息日，爰順延1日至112年1月30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2022/09/23
15:48:4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